

临环审字【2023】016号

关于对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大武路 120 号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本项目总投资 312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10 万元。项目建设 2×130t/h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1×C50MW 汽轮发电机组，配套上料系统、化水系统、主蒸汽系统、给水系统、烟风系统、环保系统、循环水系统等附属设施。项目预计年发电量 3.19×10^8 kWh，年供电量 2.80×10^8 kWh，年供热量 2.085×10^6 GJ/a。项目位于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中的控制区，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范围的批复》（淄政字〔2019〕2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

通知》（淄政办字〔2018〕46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缓冲区内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事项的批复》（淄政字〔2019〕36号）的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入厂前已完成破碎、打包，禁止在厂区内进行生物质燃料加工；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厂区脱硫废水、湿电除尘废水、锅炉排污水全部厂区内综合利用；循环冷却排污水通过企业建设的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全部经地上管网运至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2台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每台锅炉各自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布袋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除尘工艺。经各

自对应 80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64-2019）中表 2 其他燃料锅炉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的相关要求。

加强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弃除尘布袋、脱硫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泥等，需进行危废鉴定。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

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5.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

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裝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3年3月12日